**臺北市102年語文競賽教師組實施計畫**

北市教綜字第10236210200號函訂定

**壹、依據：**中華民國102年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貳、目的：**為鼓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級學校教師加強語文教育，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期能蔚為風氣，弘揚文化，特舉辦本競賽，並選拔代表參加全國語文競賽。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承辦學校：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士林高商）。

**肆、競賽員資格及名額限制：**

一、競賽員資格：

 （一）本市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二）教師以其服務學校所在地為限參加競賽。

 （三）凡曾獲得全國語文競賽教師組該語言該項第一名，或近五年內（97年度至101年度）二度獲得二至六名者，不得再參加本年度「教師組」同項目之競賽。

 （四）各競賽員以參加一項為限，且不得跨語言、跨組報名，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二、競賽員名額：各競賽單位參加各有關競賽項目之人數，每項以一至二人為限（原住民族語項目可依不同族別分別推派一至二人參賽）。

**伍、報名日期：**各校應於102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前，將已填妥之競賽報名表(含附表1、2、3及附件1)，親送或掛號郵寄至士林高商報名（以郵戳為憑，地址：11165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50號；電話：28313114轉204莊念青組長）。請於截止日前先E-mail及傳真報名彙整表至michelle@slhs.tp.edu.tw；傳真：2832-1534，並請依競賽項目分別繕造名冊（含項目、校名、姓名、出生年月日等）。

**陸、競賽日期、地點及網站：**

一、競賽日期：102年9月5日（星期四）、102年9月6日（星期五）。

二、競賽地點：士林高商（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50號）。

三、網站網址：http://teachercontest.slhs.tp.edu.tw/

**柒、競賽辦理方式：**

1. 依本市行政區分為南、北2區分別進行賽程：

（一）南區：大安、文山、松山、信義、南港、內湖等6行政區。

（二）北區：中正、萬華、大同、中山、士林、北投等6行政區。

（三）若各組報名人數不超過10人，得2區合併辦理複賽。

1. 選取優勝前六名，發給獎狀。獲第一名者（合併辦理複賽者前二名）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第一名如因故經核准不能參賽（最遲於集訓開始後一週內提出），或賽前集訓無故缺席超過三分之一，由第二名遞補，餘依序類推。若因故仍無代表參賽，本局得邀請具相關專長之教師代表本市出賽。
2. 團體成績，分為團體獎及原住民族語團體獎。依學校層級（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取團體獎及原住民族語團體獎各六名，以學校為競賽單位（含教師組及學生組），其計分標準為：凡參加各組各項個人競賽者，各得基本分數1分，成績列第一名者加6分，第二名加5分，第三名加4分，第4名加3分，第5名加2分，第6名加1分。

**捌、競賽項目及時限：**

一、演說（國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共分為14種語別：阿美族語、排灣族語、泰雅族語、魯凱族語、賽夏族語、鄒族語、卑南族語、雅美（達悟）族語、邵族語、噶瑪蘭族語、賽德克族語、布農族語、太魯閣族語、撒奇萊雅族語）：國語、閩南語、客家語每人限7至8分鐘；原住民族語每人限5至6分鐘。

二、朗讀（國語、閩南語、客家語）：每人限4分鐘。

三、作文：限90分鐘。

四、寫字：限50分鐘。

五、字音字形（國語、閩南語、客家語）：

 1.國語限10分鐘。

 2.閩南語限15分鐘。

 3.客家語限15分鐘。

**玖、競賽內容範圍：**

一、演說：
（一）國語：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二）閩南語：同國語。
（三）客家語：同國語。
（四）原住民族語：各組題目3題事先公布，於競賽員登臺前30分鐘，就已公布講
 題親手抽定1題參賽。

二、朗讀：

（一）國語：以語體文為題材。

（二）閩南語：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三）客家語：以語體文為題材。（篇目事先公布）

以上各項語別之題目，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8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三、作文：題目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參賽者。

四、寫字：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字之大小，為8公分見方（以上用6尺宣紙4開「90公分×45公分」書寫）。字數以50字為原則。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參賽者。

五、字音字形：

1.國語：

(1)字音、字形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台88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

2.閩南語：

(1)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 拼音以教育部95年10月14日臺語字第0950151609號函公告之「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正式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www.edu.tw/files/list/m0001/151609.pdf 及http://www.edu.tw/files/bulletin/M0001/tshiutsheh.pdf。

(3)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twblg.dict.edu.tw/tw/index.htm>。

3.客家語：

(1)客家語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100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2)拼音以教育部101 年9 月12 日臺語字第1010161610號函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拼音方案」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www.edu.tw/FileUpload/3653-15592/Documents/hakka\_pinyin3.pdf

(3)客家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100年7月27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為準，詳細內容請參閱：http://hakka.dict.edu.tw/

**拾、競賽評判標準：**

一、演說：

（一）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45%。

（二）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45%。

（三）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四）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平均分數1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二、朗讀：

（一）國語：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50%（以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
2. 聲情（語調、語氣）：占40%。
3. 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二）閩南語：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50%。
2. 聲情（語調、語氣）：占40%。
3. 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三）客家語：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50%。
2. 聲情（語調、語氣）：占40%。
3. 台風（儀容、態度、表情）：占10%。

三、作文：

（一）內容與結構：占50%。

（二）邏輯與修辭：占40%。

（三）書法與標點：占10%。

四、寫字：

（一）筆法：占50％。

（二）結構與章法：占50％。

（三）正確與迅速：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3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一字扣平均分數2分。

（四）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五、字音字形：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0.5分，塗改一律不計分；如分數相同時，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優勝。

**拾壹、成績及作品：**

1. 教師組各項目獲前六名之優勝名單及選手照片、參賽作品將刊登於承辦學校（士林高商）網站。
2. 本局對於參賽之著作作品享有無償使用權；得以公開展示、重製、推廣、公布等方式利用作品內容。

**拾貳、研習及集訓：**

1. 負責辦理集訓學校，應於競賽員選拔前，成立訓練家族團隊，辦理全市性指導教師研習，選手選拔後辦理集訓及參賽事宜。
2. 承辦學校：
3. 國語演說：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小
4. 國語朗讀：臺北市太平區日新國小
5. 閩南語演說及朗讀：臺北市松山區民權國小
6. 客家語演說及朗讀：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小
7. 原住民族語演說、朗讀：臺北市南港區東新國小
8. 作文：臺北市文山區興華國小
9. 寫字：臺北市立中山國中
10. 國語、閩南語、客語字音字形：臺北市立重慶國中
11. 辦理時間：集訓自10月至11月底辦理。
12. 集訓參加對象：每區每項獲得第一名者，均應參加集訓，並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之競賽員。集訓學校亦得鼓勵每區每項獲得第二、三名者參與集訓觀摩。競賽員所屬學校應督導競賽員全程參加集訓，競賽員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無故不參加者或無故缺席超過集訓三分之一者，由次一名次者遞補報名，原第一名競賽員取消其市賽名次及獎勵。

五、教師參加集訓或觀摩，以公假派代為原則，並核實發給教師研習時數。

**拾參、經費：**競賽所需經費由承辦單位於相關經費項下支應，研習、集訓及帶隊之經費於本局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拾肆、獎勵：**

一、臺北市複賽：

1. 個人組：
2. 競賽員部分：由本局予以獎勵，除發給獎狀外並予以敘獎：第一名者記功1次；第二名、第三名者嘉獎2次；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者嘉獎1次。
3. 指導教師部分(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不限學校老師)：
4. 學校人員：由本局予以獎勵，除發給獎狀外並予以敘獎：第一名者記功1次；第二名、第三名者嘉獎2次；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者嘉獎1次。
5. 非學校人員：由本局發給優勝指導證明。
6. 團體組（成績與學生組併計）：

績分獲優勝之前六名學校，除發給獎狀外並予以敘獎：第一名記功1人，嘉獎2次3人，嘉獎1次3人；第二名、第三名嘉獎2次3人，嘉獎1次3人；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嘉獎2次2人，嘉獎1次3人。

1. 每組參賽者均頒發參賽證明乙禎。

二、全國決賽：本市教師組競賽員參加全國競賽獲得優勝入選（前六名）者。

1. 依全國標準，由大會頒發獎狀、獎品獎勵外本局得另頒獎品以資鼓勵。
2. 其指導教師(以實際指導人員為準，不限學校老師)及競賽員依全國要點逕行獎勵。
3. 為鼓勵教師參加，獲全國語文競賽優勝入選者，得由本局安排公假自費參訪。

**拾伍、附則：**

1. 參賽選手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
2. 報名參加本市語文競賽，需檢附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附件1）。
3. 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決賽者，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附件2）。
4. 各校應鼓勵教師踴躍參賽。
5. 本局督學至各校視導時，各校辦理語文競賽情形，應列為視導重點，並激勵特殊專長優秀教師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賽。
6. 各競賽組承辦單位可依競賽需要分別訂定各組實施計畫、補充規定等。
7. 演說項目各參賽者當以「說」為主，著重段落文理之演繹發展，不宜過分強調歌舞表演。
8.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之競賽員，不得擔任全國決賽各組各項各語言評判，經查證屬實，取消其全國決賽代表權及市賽名次及獎勵。
9. 競賽員及機關報名參賽前應詳閱102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附件3）
10. 本組賽事評判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於評判前自行檢視其評判項目是否有其二等親等以內之親屬參加比賽；倘有此情形，應由該項目之其他評判給予該競賽員評分。如違反前揭規定經檢舉而查證屬實者，該評判3年內將不再聘任。
11.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局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1**

**臺北市102年語文競賽教師組報名表（個人用）**

|  |  |  |
| --- | --- | --- |
| 組 別 | 教師組 | 照 片（二吋半身照片） |
| 學校所在行政區 | * 南區（大安、文山、松山、信義、南港、內湖）
* 北區（中正、萬華、大同、中山、士林、北投）
 |
| 競賽項目 | □國語演說 □閩南語演說 ( 腔)□客家語演說( 腔)□原住民族語演說（ 族）□國語朗讀 □閩南語朗讀 ( 腔)□客家語朗讀( 腔)□作文 □寫字□國語字音字形 □閩南語字音字形 □客家語字音字形( 腔) |
| 競賽員姓名 |  |
| 指導老師姓名 |  | 指導老師服務單位 |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電 話 | O：H： | 手機： |
| 服務單位及職 務 |  |
| 通 訊 地 址 | 地址：E-mail： |
| 緊急連絡人電話 | O：H： | 手機： |

競賽員簽名：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 校長：

附註：1.客家語演說、朗讀及字音字形請註明腔別。

 2.本表應由競賽員本人親自簽名與學校核章。

 3.各競賽員不得跨語言、跨組報名。

 4.指導教師限列1名。

**附表2**

**臺北市102年語文競賽教師組報名彙整表(一)**

學校名稱： 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 領隊姓名： 林淑娟

**□南區**（大安、文山、松山、信義、南港、內湖）

 **區 別：** 校所在**行政區**： 文山 區

 **□北區**（中正、萬華、大同、中山、士林、北投）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組別 | 競賽員姓名(一) | 指導老師姓名(一) | 競賽員姓名(二) | 指導老師姓名(二) |
| 演 說 | 國 語 | 林佳奇 |  | 陳瑞烜 |  |
| 閩南語 |  |  | 楊朝芳 |  |
| 客家語 | 徐安晴 |  |  |  |
| 朗 讀 | 國 語 | 葉懿慧 |  | 朱乃潔 |  |
| 閩南語 | 薛秀美 |  |  |  |
| 客家語 | 徐鳳美 |  | 楊慧玲 |  |
| 作 文 | 郭文芳 |  | 黃馨儀 |  |
| 寫 字 | 董宴均 |  |  |  |
| 字音字形 | 國 語 | 郭書吟 |  | 林淑娟 |  |
| 閩南語 | 吳鳳慧 |  | 呂宜衡 |  |
| 客家語 | 鍾孟廷 |  |  |  |
| 備 註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附表3**

**臺北市102年語文競賽教師組報名彙整表(二)**

學校名稱： 領隊姓名：

**□南區**（大安、文山、松山、信義、南港、內湖）

**區 別：** 學校所在**行政區**： 區

 **□北區**（中正、萬華、大同、中山、士林、北投）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組別 | 競賽員姓名(一) | 指導老師姓名(一) | 競賽員姓名(二) | 指導老師姓名(二) |
| 演 說原住民族語 | 阿美族語 |  |  |  |  |
| 排灣族語 |  |  |  |  |
| 泰雅族語 |  |  |  |  |
| 魯凱族語 |  |  |  |  |
| 賽夏族語 |  |  |  |  |
| 鄒族語 |  |  |  |  |
| 卑南族語 |  |  |  |  |
| 雅美族語 |  |  |  |  |
| 邵族語 |  |  |  |  |
| 布農族語 |  |  |  |  |
| 噶瑪蘭族語 |  |  |  |  |
| 賽德克族語 |  |  |  |  |
| 太魯閣族語 |  |  |  |  |
| 撒奇萊雅族語 |  |  |  |  |
| 備 註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人事主管： 校長：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附件1

臺北市102年度語文競賽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組別 | 教師組 | 參賽項目 | 一、演說□國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二、朗讀□國語□閩南語□客家語三、□作文四、□寫字五、字音字形□國語□閩南語□客家語 |
| 參賽區別 | □ 南區□ 北區 |
| 參賽教師姓名 |  | 性別 | □ 男　□ 女 |
| 服務學校 |  |
| 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聲明：本人同意無償將個人參加「臺北市102年度語文競賽」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讓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謹此聲明。　　　　　　　　　　　　　　　　　同意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備註：一、依據「臺北市102年語文競賽教師組實施計畫」第拾伍條、第一、二款「參賽選手之影音、影像、著作及肖像權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參賽選手報名時應繳交同意書。」

 二、本同意書**每一位參賽教師均需填寫**，請自行影印本空白同意書後填寫，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簽章處」應由參賽教師本人親手用正楷字簽章(請清晰書寫，勿潦草)

附件2

放棄參加「中華民國102年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

 本人因 無法代表本市參加「中華民國102年全國語文競賽」 （組別） （項目）比賽，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聲明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依據「中華民國102年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計畫」第伍條、第一款「獲第一名者（合併辦理複賽者前二名）應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經本局統一報名全國決賽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競賽員未參加比賽，取消其市賽名次及獎勵，且三年內不得再參加該項該組競賽。」及第玖條、第四款「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決賽者，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

附件三

臺北市102年語文競賽參賽注意說明

**競賽員及機關學校報名參賽前應詳閱下列說明：**

* 1. 為鼓勵臺北市各級學校及民眾加強語文教育，提高研究及學習語文興趣，期能蔚為風氣，弘揚文化，特舉辦本競賽，並選拔代表參加全國語文競賽。
	2. 參加本市語文競賽，各組**獲第一名者（合併辦理複賽者前二名）應代表本市參加102年11月30日至12月2日在臺中市舉行的「中華民國102年全國語文競賽」，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競賽員未參加集訓或比賽，取消其市賽名次及獎勵**。
	3. 競賽員如不參加全國決賽者，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
	4.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應參加本市自10月至11月底**在興華國小（作文）、太平國小（國語演說）、中山國中（寫字）、重慶國中（國、閩、客字音字形）、日新國小（國語朗讀）、民權國小（閩南語演說及朗讀）、胡適國小（客家語演說及朗讀）、東新國小（原住民族語演說、朗讀）辦理之語文競賽集訓（確定時程依實際函文為主），**除不可抗力之因素並經本局同意者外，無故不參加者或無故缺席超過集訓三分之一者取消其市賽名次及獎勵**。
	5.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語文競賽之競賽員就讀學校或所屬單位，請惠予貴學校（機關）競賽員參與集訓最大協助（國小學生集訓時每校應指派陪伴訓練教師1人隨行並給予公假派代，國、高中學生所屬學校視需要指派陪伴訓練教師1人隨行並給予公假派代，另應給予課務及定期考試之必要協助），不得以任何理由影響競賽員參與集訓。**